

陳尚君 輯纂

舊五代史

新輯會證



復旦大學出版社



陳尚君 輯纂

舊五代史

新輯會證

第一冊
梁書上

復旦大學出版社



前言

《舊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唯一的輯逸書，現在的通行本是清代乾隆年間邵晉涵在修《四庫全書》期間從《永樂大典》、《冊府元龜》等書中輯出。學界對此輯本的成就有很高的評價，但其漏輯、諱改等問題也很嚴重，從上世紀三十年代開始，已有許多學者提出重校重輯的建議和設想。筆者從一九九四年起，接受復旦大學出版社約稿，從事此書的新輯工作，歷時逾十年，體例也幾經變動，終於能够在今年復旦大學百年校慶前完成出版，頗感慶慰。本書致力的目標，一是就現存文獻全面輯錄該書的逸文，並重作編次；二是盡可能地利用各種古籍善本，對全書精心校勘，盡量消弭本書在流傳轉引中的訛誤和清人輯錄時的人為篡改；三是以本書與五代前後文獻比讀考訂，指出同異，考察真相；四是有鑒於《舊五代史》最重要的價值在於接近五代實錄原文，而輯逸主要依憑的《冊府元龜》大量徵引《舊五代史》和五代實錄，但又難於全部逐一地作出區分，本書乃採取裴注《三國志》的體例，將現所得知的源出五代實錄的文獻逐條附存於本書相關內容之下。作為正史的一種新輯本，本書所涉文獻及具體處理均極其複雜，全書輯校原則已另詳本書

《凡例》，以下擬具體介紹《舊五代史》的成書、體例、流傳以及前人的輯校成績，介紹《舊五代史》所依憑成書的五代實錄及其相關文獻的構成特點及存留情況（這部分也是本書校錄所據文獻中最複雜難解的部分），并在此基礎上闡述本書的輯錄依據、處理原則和學術追求。所涉頗為繁複，先列細目如下：

- 一、《舊五代史》的成書和編次
- 二、五代史官制度與五代實錄
- 三、《舊五代史》改寫五代實錄的具體分析
- 四、《新五代史》的問世與《舊五代史》的旁落
- 五、明末以降《舊五代史》原本的蛛絲馬迹
- 六、清輯本平質
- 七、中華書局校點本的評價
- 八、重校重輯說的提出與本書的學術追求
- 九、關鍵是充分利用《冊府元龜》
- 十、源出五代實錄文獻的存錄
- 十一、本書輯校若干問題之說明

十二、新輯本直筆

一、《舊五代史》的成書和編次

經過三十多年的戰亂，唐王朝滅亡，中原地區先後建立起梁、唐、晉、漢、周五個短命的王朝，各地軍閥也先後建立過十多個各種名號的政權。後人稱爲五代十國的這一時期，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最黑暗的時期之一，以致宋人修史時，還常常發出「亂斯極矣」的浩歎。同時，也應該看到，中國從漢、魏以來延續存在的超穩定的士族政治爲中心的社會結構，也在近百年的戰亂中被完全顛覆，腥風血雨的動亂對原有社會秩序作了徹底的清除，提供了宋人重建新的社會框架和文化理念的可能。

記錄五代歷史的正史，宋人編修了兩部。宋初由薛居正主持官修的史書，原名《五代史》，只是在歐陽修私修的《五代史記》流通後，爲加以區分，纔稱爲《舊五代史》，簡稱《薛史》，歐陽修所撰者，則稱爲《新五代史》，簡稱《歐史》。這些名稱已見於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相沿至今。

《舊五代史》的編修，據《玉海》卷四六引《中興館閣書目》的記載，是宋太祖「開寶六年

（九七三）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盧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九七四）閏十月甲子書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卷一五所記大致相同。編修的詔書保存于《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唐季以來，興亡相繼，非青編之所紀，使後世以何觀？近屬亂離，未遑纂集。將使垂楷模於百代，必須正褒貶于一時。宜委近臣，俾事厥職。其梁氏及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當時距後周禪宋僅十三年，南唐、北漢尚處於割據狀態，吳越尚未納土，但宋王朝的基本政局已經穩定，因而具備了為前代修史的可能。

《舊五代史》由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仍延續了唐五代宰相領銜監修國史實錄的傳統。薛居正字子平，開封浚儀人，《宋史》卷二六四有傳。其父薛仁謙，周太祖時以太子賓客致仕。薛居正于唐末帝清泰間登進士第，後晉、後漢間累歷使府，官位雖不高，但先後任權臣劉遂凝、李崧、桑維翰、史弘肇的屬吏。終後周之世，官至刑部侍郎、判吏部銓。入宋，官位更顯，乾德間任參知政事，并在開寶六年監修《五代史》後不久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卒，年七十。薛居正前半生幾乎經歷了整個五代時期，但史傳中僅稱他「好讀書為文，落筆不能自休」，不以史才稱，大約僅以官高領銜，未必參與實際編修。預修者除前引《中興館閣書目》所述五位，王闢之《澠水燕

談錄》卷六、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卷一還提到了劉兼和李九齡。其中前五人，《宋史》均有傳。盧多遜始修時任翰林學士，不久即升任參知政事。扈蒙在周、宋之際曾參與《周世宗實錄》編修，《澠水燕談錄》稱「蒙、九齡實專筆削」，是大致可信的。李昉是宋初著名文士，宋太宗時因主修《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文苑英華》而名重於世，只是《五代史》編修中的責任不太清楚。李穆，太宗時曾知史館，預修《太祖實錄》，有一定史才。李九齡和劉兼的傳記資料較少。《直齋書錄解題》卷二〇稱九齡是洛陽人，乾德二年（九六四）進士第三人及第。有詩集一卷，不傳，所幸洪邁誤收入《萬首唐人絕句》而得以保存了不少。劉兼，開寶七年修《五代史》時任鹽鐵判官，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曾同知貢舉，見《宋史》卷二六六《郭贊傳》；又歷來傳為唐人所作的《劉兼詩集》，也出其手筆，據此可知其曾知榮州。^(二)以上簡略介紹預修諸人的簡單情況，可以說，其中並沒有特別傑出的史家，但在一年多一些的時間內，就完成了「一百五十卷的大書，其中原因何在呢？」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六云：「太祖詔盧多遜、扈蒙、李昉、張澹、劉兼、李穆、李九齡修《五代史》，而蒙、九齡實專筆削。初以《建康實錄》為本，蒙史筆無法，拙於敘事，五代十四帝，止五十三年，而為紀六十卷，其繁如此。傳事盡于紀，而傳止次履歷，先後無序，美

惡失實，殊無足取。」這是有關《舊五代史》具體編纂情況的唯一記錄，可以作進一步的分析。《建康實錄》是唐人許嵩所纂編年體史書，是據編年體的《晉紀》、《宋略》、《齊春秋》等書改寫而成的六朝編年史。五代實錄都是編年體的，五代的政權更替與六朝也有相似之處，因而可知在《五代史》編寫之初，諸臣有意作成依仿《建康實錄》體例的編年體史書。所謂「筆削」，實際上就是據五代實錄所作的改寫工作。王闢之的批評，一是本紀太繁，五十三年史事編了六十卷，許多重要事件都詳見於本紀，有失傳統的紀傳體史書本紀存史綱而列傳詳人事的基本規範；二是「史筆無法」，不善於敘事，編次失序，最重要的還是沒有體現中國史學傳統中褒善貶惡的精神。

原本《舊五代史》的結構和分卷情況，宋人僅留下一些零星的記錄。其一是《玉海》卷四六引《中興書目》云：「開寶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紀六十一與前引《澠水燕談錄》「六十卷」的說法，雖有一卷的差別，估計是後者僅舉約數而致。其二是五代各自成編，即分爲梁、唐、晉、漢、周五書，各割據政權及周邊民族，另編爲《承襲》、《僭僞》等傳。前二書都說是五代十四帝，應該即指梁二帝、唐五帝（其中武皇李克用爲追尊者）、晉二帝、漢二帝、周三帝，不包括梁代僭位八個月的郢王友珪。至於各書所占的卷數，並沒有留下明確的記錄，清輯本的分卷是大致推

定的，但距離原書大約差距不會太大。書中有少數開寶六年後的紀事，最遲是《鄭珏傳》引及太平興國年號，大約開寶修成後，還作過一些技術性的加工。

《舊五代史》能够在一年多的時間內迅速編成，主要原因是其依據當時能够看到的三百六十卷五代實錄史書改寫爲新的紀傳體的正史，沒有重新發掘和組織史料。

二、五代史官制度與五代實錄

五代世稱亂世，國家分裂，戰亂頻仍，武夫當政，民生困苦，都確是事實。但五代中原王朝的權力運作有一個突出的現象，就是梟雄稱帝，其家臣以及武弁秉政，同時，文官政治又相對穩定。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官系統，維持中樞的日常運作，處理地方的獄訟和賦稅，雖然王朝頻繁更替，文官系統却很少變動。因此，與唐末大亂、文獻淪亡的情況不同，五代到宋初，史館的檔案文獻保存相對完好，史館的日常運作和史書編纂，也始終沒有中輟。加上當時的皇帝和主政者許多是文盲，重視修史以傳名後世，却很少實際干預史書的編寫。當時最負時譽的一批史官，雖識見、文筆或稍弱，但矢志修史，勤勉不輟，其中張昭的修史經歷幾乎貫穿了五代的全部過程。各個時期監修國史的宰相，也不乏有史識

者。從《冊府元龜·國史部》和《五代會要·史館雜錄》的記載來看，史館及監修宰臣多次要求朝廷諸司以及諸道州縣每季每月定期向史館報送事件，以備修史之需。對於君臣奏對和內廷公事，也多次要求恢復唐代修《時政記》的做法，或委託內臣記錄，然後轉送史館，用資編錄。雖然各時期之處置頗有變化，但史館的工作始終運轉有序，史館的要求也大多得到滿足。史館匯總文獻完成的主要編修成績，就是按照唐初以來編錄各朝皇帝在位事迹始末爲實錄的做法，完成了五代各帝實錄的編修。

所謂五代實錄，只是一個概括的提法。最早是宋初范質「以五代實錄共三百六十卷爲繁」，乃總合刪削爲六十五卷的《五代通錄》。這段話雖僅見於南宋初的《中興館閣書目》（《玉海》卷四十八引），大約可以確定源出於已失傳的《五代通錄》自序。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序》亦云「臣讀五代史總三百六十卷」，與范質的提法相合。我贊同台灣學者郭武雄教授的意見，三百六十卷的五代實錄或五代史，指梁至宋初修的十一部實錄，後唐修的三種《紀年錄》，梁修的《編遺錄》，以及梁、唐的兩種功臣傳，共十七部書。這些著作的基本情況，包括書名、卷數、監修和修撰者、修成時間、內容起迄，以及佚文存留等方面，謹據郭武雄《五代史料探源》和楊翼驤《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的考證，並結合本人的研究分析，列表如下。

書名	卷數	成書年代	監修	撰修	內 容
梁太祖實錄	三十	貞明中		李琪、張殷袞、郗殷象、馮錫嘉	有廣王全昱、司空圖傳
大梁編遺錄	三十			敬翔	
梁功臣列傳	十五			不詳	有楊師厚傳
唐懿祖紀年錄	一	天成四年十一月	趙鳳	張昭遠、呂咸休	
唐獻祖紀年錄	二一	天成四年十一月	趙鳳	張昭遠、呂咸休	
唐太祖紀年錄	十七	天成四年十一月	趙鳳	張昭遠、呂咸休	
唐莊宗實錄	三十	天成四年十一月	趙鳳	張昭遠、呂咸休	有張萬進、康延孝、張全義傳
唐莊宗功臣列傳	三十	應順元年閏正月	李愚	張昭遠	列傳九十二，有周德威、楊行密、朱溫、朱友珪、朱友貞、劉守光、契丹傳
唐明宗實錄	三十	清泰三年二月	姚顗	張昭遠、李詳、吳承範、楊昭儉	有杜晏球、袁建豐傳

(續表)

書名	卷數	成書年代	監修	撰修	內容
唐閔帝實錄	三	顯德四年正月 起		張昭、尹拙、劉溫叟	有符彥超傳
唐廢帝實錄	十七	顯德四年正月 起		張昭、尹拙、劉溫叟	
晉高祖實錄	三十	廣順元年七月	竇貞固	賈緯、竇儼、王仲	有程遜、錢元瓘傳
晉少帝實錄	二十	廣順元年七月	竇貞固	賈緯、竇儼、王仲	有劉處讓、桑維翰傳
漢高祖實錄	二十	乾祐二年十月	蘇逢吉	賈緯、王仲	有韓延徽、方太、王淑妃、許王從益傳，以及契丹傳
漢隱帝實錄	十五	顯德四年正月 起		張昭、尹拙、劉溫叟	
周太祖實錄	三十	顯德五年六月		張昭、尹拙、劉溫叟	有高行周傳
周世宗實錄	四十	建隆二年八月	王溥	扈蒙	有楊凝式、馮道傳

進一步對這批史書進行分析，可以發現，五代十三帝五十三年史實，大抵已有覆蓋，所欠缺之大端者，是梁末帝在位十二年而無實錄，後周時雖有所議而未有成，大約是史

料缺乏的緣故。後范質作《五代通錄》時，以「自乾化壬申至梁亡十二年間，簡牘散亡，亦采當時制敕碑碣，以補其闕」。（《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引）現在能見到的《舊五代史》、《冊府元龜》、《資治通鑑》等書，叙梁末帝朝政事，基本史實大致相近，僅略存梗概，當因均據《五代通錄》的緣故。此外，梁郢王友珪僭位八個月，後周時也有依傍劉宋書元兇劉劼之例，存元兇友珪事迹的設想，終未有所成，現在只有《資治通鑑》略存友珪在位時舉措，大約也源自《五代通錄》。周恭帝在位六個多月，與宋相接，宋人也始終沒有為其編修實錄。《舊五代史·恭帝紀》僅略存梗概，於禪代前的政事頗多諱飾，可見宋初史臣的謹慎。

從另一個角度分析，三百六十卷的史書大約可以分為兩種類型，即本朝所修者，有十部，即梁修《梁太祖實錄》、《編遺錄》和《梁功臣傳》三部；唐修三祖《紀年錄》、《莊宗實錄》、《莊宗功臣列傳》和《明宗實錄》，共六部；另漢修《漢高祖實錄》及周修《周太祖實錄》各一部。易代後所修者，除《周世宗實錄》完成于宋初，其他五部，即《唐閔帝實錄》、《唐廢帝實錄》、《晉高祖實錄》、《晉少帝實錄》和《漢隱帝實錄》，皆完成于周朝。因本朝修史於本朝事必多溢美和諱飾，處於敵對狀態下的梁、唐兩代史書，尤多自譽和敵愾，于雙方在唐末時期的所謂興王事迹的記載，分歧尤甚。此外，各史於唐、晉、漢、周創業之主開創霸業過程的敘述，與相關實錄的記載也有一些差異。

嚴格說來，《梁功臣傳》和《莊宗功臣列傳》是傳記彙編，是勳臣顯宦之家提供功臣行狀，交由史館編修而成，不屬於編年體的實錄。此外十五部書，包括三部唐修《紀年錄》和梁修《編遺錄》，都是編年體的史書。雖然五代實錄原書沒有任何殘編留存^三，但從宋元書志均將五代實錄列入編年類，參照唐、宋時期現能看到的實錄原書《順宗實錄》和《宋太宗實錄》殘本來分析，不難推知五代實錄的基本體式。從一定意義上，實錄是一朝皇帝的傳記，一般先叙其出生到即位前的德行與功業，在即位後，則逐年逐月逐日地敘述朝政舉措、人事變動、詔敕政令和君臣言行。現存基本完整的明清實錄仍持續了這一體式，很少變化。雖然《資治通鑑考異》中多次引到某實錄有某人傳的記錄，并不能因此而推證五代實錄是紀傳體的史書。實錄在敘述到重要人物的薨逝時，多會附有此人的傳記，如《順宗實錄》附有陸贄、陽城、陸質等傳，《宋太宗實錄》也附有劉遇、湯悅等幾十篇小傳，且根據人物地位之不同，詳略不等。宋人習慣稱此為實錄本傳，從現存宋人文集所保存的一些實錄本傳來看，名臣本傳長者可達數千言，而《宋太宗實錄》所存一般官員傳記，許多僅有幾十字。實錄本傳為後世正史傳記的編寫，提供了基本依據。以下試列舉《冊府元龜》保存的兩篇實錄本傳的原文，以作範例（此兩篇可以確認為源出《晉高祖實錄》）：

七月，敕：「昨者魏府帥臣，忽興狂悖，河陽兵士，小有驚搔，已各命於討除，佇盡

平於巢窟。軍興之際，賊計多姦，時發細人，潛賁蠟彈，意在離間上下，點污忠良。朕固無疑，人何懷懼。近聞尹暉忽然出外，不赴朝參，又婁繼英誤有傳聞，亦茲潛匿。且尹暉、婁繼英位居班列，事合審詳，不謂此時偶乖斟酌。朕情深軫憫，恩在矜寬，專遣招攜，時議釋放，各委家人，諸處招喚出來，却令如舊，一切不問。此後諸處收捉到姦細文字等，其捉事人依舊支給優賞，其細人畫時處斬，文字當處焚燒，冀表推誠，免令惑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仍付所司。」暉，魏州人也。少以勇健，事連帥楊師厚爲爪牙。莊宗並其弟昇爲小校。從戰河上，每於馬前步鬪有功。莊宗即位，連改諸軍指揮使。明宗天成後，領數郡刺史。應順中，王師討潞王於岐下，暉與楊思權首歸潞王，潞王約以鄴園授之。潞王即僞位，帝入洛，嘗遇暉通衢，暉馬上橫鞭揖帝，帝甚怒之。及因朝謁，謂僞主曰：「尹暉常才，以歸命稍先，陛下欲令出鎮名藩，外論皆云不當。」僞主乃授應州節度。帝即位，改西衛將軍。時延光以暉失意，密使人以榮利啖之。暉懼，沿汴水欲奔歸淮南。未出王畿，爲人所殺。繼英，未詳何許人也。事僞梁，歷爲內職。唐莊宗朝，歷諸衛將軍，出爲絳州刺史。明宗天成中，改冀州北面水陸轉運使，旋移耀州團練使，入爲執金。轉左監門衛上將軍，繼收懷州、金州，加檢校太保。帝即位，復居西衛。至是，以有弟爲魏州子城都虞候，故延光使人誘焉。繼英

不自安，逃許州，匿於所親溫延沼第，以繼英有女嫁延沼之故也。竟不爲溫氏兄弟所容，知張從賓據汜水叛命，繼英往依之。尋爲杜重威所擒送闕，梟首北市焉。繼英有子曰德懷，爲萬全令。蒲中連帥安審信械而奏之，尋有敕追毀所授告赤，釋之，以繼英因匿身不容，本非爲逆故也。是時楊光遠討范延光於鄴，送賊軍都頭王洪等十人至大寧宮前，並釋放。（《冊府元龜》卷一六六）

所叙是天福二年（九三七）七月范延光之亂平定後，晉高祖下敕寬宥受到牽累而逃匿的尹暉、婁繼英二人，附帶敘述二人的事迹與牽累始末。最後幾句說明高祖下敕的直接原因。

三、《舊五代史》改寫五代實錄的具體分析

《舊五代史》取資於五代實錄，前人論述已多，不必再加以論證。書中大量刪削未盡的五代實錄編修時的語氣，如稱本朝、國初之類，就是明證。需要進一步探討的是，《舊五代史》是如何利用和改寫五代實錄以成書的。

具體分析《舊五代史》對實錄的改寫，可以發現一些基本規律。

首先是本紀，基本據各代實錄刪節而成。編年體史書的實錄逐月逐日詳細記錄皇帝

在位期間大小政事，不捨巨細，登錄無遺。紀傳體的本紀，原則上僅取朝政舉措的大事，如唐代二百九十年史事，《舊唐書》本紀二十卷，但中唐後所述仍稍繁，至《新唐書》則刪削至十卷。五代五十三年史書，占了六十一卷，確實太繁瑣了一些。其實，五代十三帝實錄多達二百九十五卷（前舉三百六十卷，不計入三種《紀年錄》和兩種列傳），史臣們將其刪削為六十一卷（其中梁末帝、周恭帝二紀不據實錄），還是盡了很大努力的。從《冊府元龜》所引五代實錄的遺文來分析，《舊五代史》本紀刪削掉的部分，大約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是詔敕取其大意，以節其要旨、刪去事由或浮辭為主。二是刪去日常瑣事，其中如朝會、節宴、慶賜之類，次要官員的任免，各地官員進獻，政務細節的處置之類。三是將史臣認為并不重要的君臣談話、官員奏議等刪去。由於刪存部分僅占五分之一，實錄刪去部分篇幅仍然非常可觀。六十一卷的本紀當然是太繁冗了，但也正因如此，五代實錄的基本框架得以保存下來，對現在的研究者是極其珍貴的文獻。由於宋初史臣識見頗弱，體例未及劃一，雖然已經如此繁重，仍漏略了不少重要史事。《新五代史》的本紀比本書要簡略許多，但其特別關注在上者的違制行為和在下者的叛逆行為，《資治通鑑》特別關注對政治進程產生作用的事件，其所記中朝史事也較本紀為簡，但兩書都從實錄中摘取了不少本紀刪略的事件。此外，本紀記錄同一事件，比方大赦，有時幾乎全文登錄，有時